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11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5日以紧急通讯方式召开;应收到《议案表决书》11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书》11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伊吾矿业收购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探矿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伊吾矿业收购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11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伊吾矿业收购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标的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交易中心摘牌所得,不存在与交易标的相关的权属限制及争议等情形。

●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并考虑缴纳首期矿业权权益金等情况,转让价格为3,537,713,60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了积极推动公司煤炭及煤化工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充分发挥公司煤炭资源储量优势,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吾矿业公司")与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蕴新能源公司")签署《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经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伊吾矿业公司本次收购富蕴新能源公司所转让的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探矿权(以下简称"探矿权")。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并考虑缴纳首期矿业权权益金等情况,确定转让价格为3,537,713,6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富蕴新能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成交确认书》和《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露天矿详查成交确认书》,成交价合计为8,691,970,000元。2020年3月,《新疆伊吾淖毛湖矿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规")进行修编,将上述两个探矿权合并设立为"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探矿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卓信大华矿评报字[2020]第013号),评估人员对该探矿权现场进行查勘和市场调查分析,按照探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得"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探矿权"于2020年8月31日评估价值为11,803,995,600元。

经双方协商,现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并考虑缴纳首期矿业权权益金等情况,确定探矿权转让价格为3,537,713,600元,其中:以2,671,240,131.12元冲抵广汇能源对富蕴新能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剩余866,473,468.88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及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于2019年3月、9月分别签署了转让所持有富蕴新能源公司股权的相关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富蕴新能源公司与本公司不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伊吾矿业收购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探矿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322328866473T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福滨

注册资本:8464.5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7日

住所: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喀木斯特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煤炭和煤炭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工程的投资,煤炭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设备租赁,天然气的开发和应用,天然气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615,722,860.35元,负债总额1,618,116,493.82元,净资产-2,393,633.47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725,921.07元。(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885,783,265.15元,负债总额2,814,066,362.39元,净资产71,716,902.76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8,661,118.57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探矿权,矿田东西走向长约 7.55km,南北宽约 4.79km,面积 75.44km2,共由 10 个拐点坐标圈定:

拐点编号	1954 北京直角坐标系		拐点编号	1954 北京直角坐标系	
	X	Y		X	Y
1	4883365.00	16586710.00	6	4873448.50	16597206.53
2	4882380.00	16590000.00	7	4872269.59	16596667.58
3	4877980.00	16596200.00	8	4875870.00	16589395.00
4	4874140.00	16600720.00	9	4879150.00	16586745.00
5	4872125.00	16599274.10	10	4881600.00	16585560.00

2. 探矿权历史沿革

该探矿权为首次设立,在《新疆伊吾淖毛湖矿区总体规划》修编前设立为两个探矿权,分别为"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探矿权" 和 "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露天矿详查探矿权";2019年 1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交易中心按原"总规"设置的两宗探矿权与富蕴新能源公司签订了探矿权成交确认书;2020年3月,"总规"进行了修编,经自治区发改委初审通过,将上述两个探矿权合并设立为"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探矿权",未来该探矿权设置时的矿区范围将以批复后修编的"总规"为准。

3. 摘牌情况

2019年12月,富蕴新能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详查成交确认书》和《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露天矿详查成交确认书》,以成交价分别为6,563,530,000元、2,128,440,000元,合计8,691,970,000元摘牌取得上述矿权,并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了《矿权出让合同》(编号:探出合同(2019)077号、探出合同(2019)078号)。

4. 保有资源储量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1949.98Mt。探明的资源储量(331)450.36 Mt,控制的资源储量 (332) 为848.28 Mt,推断的资源量 (333) 为794.29 Mt。露天查明资源/储量443.95Mt,探明的资源量(331)为298.65 Mt;控制的资源量(332)为158.94 Mt,推断的资源量(333)为129.41 Mt;井工区查明资源/储量 1505.93Mt探明的资源量(331)151.71Mt,控制的资源量(332)689.34Mt,推断的资源量(333) 664.88Mt。

5. 价款处置

本次交易发生时,已完成"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探矿权"首期矿业权权益金的缴纳。

6. 权属完整性

本次交易标的系富蕴新能源公司合法摘牌取得,无冻结、查封、扣押等其他使矿业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7. 探矿权转让程序

本次探矿权转让事项需履行公司董事会程序。交易双方将在《探矿权转让合同》签署及满足申请变更探矿权人条件后,及时办理完毕探矿权转让手续。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出让方: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让方: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1. 本合同出让的矿权为探矿权。

2. 矿产资源勘查具有较大投资风险性,因掌握地质信息、资料量和对成矿规律认识程度的差异而导致找矿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和政策法规变化, 出让方已经向受让方充分说明和提醒,受让方也已经充分了解和理解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3. 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出让的探矿权名称、矿区范围及拐点坐标:

(1)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露天矿详查

勘查矿种为煤矿,勘查区面积为20.83平方千米,拐点坐标为(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统):

94.0724,44.0416
94.1159,44.0151
94.1052,44.0050
94.1004,44.0116
94.0845,44.0134
94.0624,44.0251
94.0619,44.0314
0,0

(2)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

勘查矿种为煤矿,勘查区面积为54.53平方千米,拐点坐标为(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统):

94.0418,44.0444　94.1516,43.5943
94.0457,44.0450　94.1412,43.5839
94.0724,44.0416　94.1239,43.5923
94.0619,44.0314　94.1130,43.5846
94.0624,44.0251　94.0650,44.0045
94.0845,44.0134　94.0456,44.0233
94.1004,44.0116　94.0404,44.0353
94.1052,44.0050　0,0
94.1159,44.0151

4. 本合同出让探矿权的勘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三(3)年。

5. 本合同出让的探矿权有效期自探矿权转采矿权止。

6. 经双方协商,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计算本合同的转让费为叁拾伍亿叁仟柒佰柒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3,537,713,600元)。

7. 出让方满足申请变更探矿权人条件后应及时办理完毕探矿权转让手续。

8. 如果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规划调整,则本合同双方同意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规划执行。

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相关生产配套情况

1. 伊吾矿业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作为本次探矿权转让的受让方,具备从事煤炭矿产勘探、开发利用所需要的资质条件。具体配套条件情况如下:

伊吾矿业公司目前是一家集产、运、销、储为一体的大型煤炭企业公司,已建成淖柳矿用公路、柳沟物流园、南部地面生产系统和火车快装系统、东部工业广场、重卡维修中心等生产生活设施。伊吾矿业公司所拥有的煤矿位于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煤田中东北部, 煤种以长焰煤为主, 是富含油和无粘结性的煤,具有低灰分,特高挥发分,特低-低硫,煤炭热值在5000-5500大卡左右,是优质的动力煤、化工原料煤和民用煤。煤矿"两证一照"齐全有效、依法合规,是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在煤矿建设伊始,伊吾矿业公司就积极响应国家对煤矿安全环保的总体要求和露天煤矿建设规范,按照现代化、高科技安全环保煤矿的要求,从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加强管理控制。目前,已建成投用东区、西区和南部地面生产系统以及火车快装系统,包含14.4km输煤皮带走廊,3个5万吨穹顶式储煤仓、6个万吨筒仓以及火车快装塔、万吨级缓冲仓、汽车快装站、筛分系统、破碎系统、水处理中心、东西部工业广场及辅助设施。其中,综合信息调度管理系统是一个生产自动化、管理信息化、决策智能化"三化"型的数字化、现代化煤矿管理平台,该系统能够使各生产系统设备实现远程控制、集中监控和统一调度,达到"监、管、控"一体化的目的,形成了覆盖全矿各环节的安全屏障,保障了煤矿安全生产。这标志着公司在以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动下实现智慧矿山(向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少人的目标),未来将全部实现危险场所"无人化"作业。

伊吾矿业公司于2014年跻身国内先进煤炭生产企业行列,实现了机械化、标准化生产,已成为疆内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之一和西北地区工艺技术先进、产业结构合理、引领精细化煤矿产业发展方向的超大型煤炭开发基地。本次所收购的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探矿权与伊吾矿业公司已拥有的煤矿资源及配套设施区域相近,可充分借力伊吾矿业现有开发技术、运营管理、人才储备等资源优势。

2. 富蕴新能源公司与新疆煤田地质局一六一煤田地质勘探队签订马朗露天矿、1#矿勘探施工项目合同,委托其开展勘查工作,将整体矿区的地质工作由详查提升到勘探级别,合同金额为:59,457,821元。截至2020年12月18日,勘探工作累计完成钻探进尺29602米,三维地震勘探野外采集已完成,提交露天煤矿勘探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编制完成马朗煤矿井工勘探中间报告。

本次交易后,交易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办理探矿权转让登记手续及办理其他相关权证。

六、探矿权的评估、作价等相关情况

1. 评估值: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探矿权》(卓信大华矿评报字[2020]第013号)确认,经估算得"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探矿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11,803,995,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亿零叁佰玖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2. 评估指标依据:评估所用的矿产资源储量主要依据《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露天煤矿勘查报告》和《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矿区马朗一号矿井勘探中间报告》。其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选取依据《新疆伊吾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初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模拟)》、《新疆伊吾淖毛湖矿区总体规划(修编)》、《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认指导意见》、其他有关政策法规、技术经济规范和评估人员掌握的资料确定。

3. 评估主要参数:矿区范围内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保有资源储量1949.98 Mt;其中,露天开采阶段: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720.68 Mt,评估利用可采储量506.09 Mt,生产规模1500万吨/年。井工开采阶段: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1088.15 Mt,评估利用可采储量791.95 Mt,生产规模1500万吨/年。

4. 评估机构:本次交易标的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探矿权》(卓信大华矿评报字[2020]第013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矿权评资[2012]015号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5. 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6. 采用的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7. 评估假设:

(1)以探矿权范围内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为基础;

(2)假设探矿权人顺利办理勘查许可证和未来取得采矿许可证;

(3)以设定的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4)假设未来年度生产、销售能达到产销平衡;

(5)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6)不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7)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七、收购矿业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马朗煤矿煤层总体属中高发热量煤,为优质的火力发电和煤化工用煤,本次矿权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行业市场竞争中所发挥出的高品质煤炭资源储量优势更加彰显。公司所拥有充沛的煤炭资源不仅内可保公司煤化工产业链的原料供应,外可通过红淖铁路将原煤销售到川渝地区, 经济价值潜力较大。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未来业绩、社会效益及资本市场方面均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加持续、稳健地发展。

八、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专项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汇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收购探矿权的专项法律意见》(国枫律证字[2020]AN356-1号)。

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各方将积极推进后续具体工作,详细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11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4万吨/年二甲基二硫(DMDS)联产1万吨/年二甲基亚砜(DMSO)"一期项目投产转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背景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硫化工公司")所投建的"4万吨/年二甲基二硫(DMDS)联产1万吨/年二甲基亚砜(DMSO)项目"二甲基二硫装置全流程已打通且进入了试运营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50号公告)

二、本次转固项目的基本情况与财务评定

根据工艺设计,硫化工公司"4万吨/年二甲基二硫(DMDS)联产1万吨/年二甲基亚砜(DMSO)项目"一期项目分为硫化氢合成装置、二甲基二硫生产装置、二甲基亚砜生产装置、污水处理站、循环水泵房、消防泵站、成品储罐区、包装桶生产装置、构筑物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二章第四条的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资产,可确认为固定资产:

(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硫化工公司"4万吨/年二甲基二硫(DMDS)联产1万吨/年二甲基亚砜(DMSO)项目"一期项目硫化氢合成装置、二甲基二硫生产装置等主生产系统的附属装置,在综合产能提升技改完成后,二甲基二硫产能、主要消耗控制指标均达到性能考核的要求。目前,硫化氢合成装置、二甲基二硫生产装置等主生产系统的附属装置、构筑物等均实现了连续稳定生产,且通过了满负荷168h的性能考核验收,现具备基建转固定资产的条件,可产生一定的经济利益流入,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硫化工公司将硫化氢合成装置、二甲基二硫生产装置等主生产系统的附属装置、构筑物等从"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三、本次转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硫化工公司"4万吨/年二甲基二硫(DMDS)联产1万吨/年二甲基亚砜(DMSO)"项目采用国内首创的甲硫醇硫化法生产二甲基二硫(DMDS)联产二甲基亚砜(DMSO),以公司哈密煤化工工厂供应的甲醇、尾气硫化氢等为原料,主要产出二甲基二硫(DMDS)产品。作为国内首套甲硫醇硫化法生产二甲基二硫的装置,该装置的投产转固将彻底解决哈密煤化工工厂尾气硫化氢的治理难题,填补公司精细化工项目的空白,不仅可产生较大的经济、社会及环保等综合效益,而且可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投产转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考核验收标准及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

四、风险提示

1. 本项目实际运营可能受到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项目所带来的收益取决于未来的生产经营与市场情况,同时后续项目进展亦受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运行状况等因素影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继续发布阶段性进展公告。

2.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窦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度拟向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确定的内容执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主要股东窦勇、窦宝森、郑洪霞及其关联人同意为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业务提供无偿关联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6亿元。 在上述预计关联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及担保人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汝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拟向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确定的内容执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监事会同意公司主要股东窦勇、窦宝森、郑洪霞及其关联人为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业务提供无偿关联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6亿元。 在上述预计关联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及担保人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分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窦宝森先生、窦勇先生、郑洪霞女士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8	大业股份	202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还必须持法人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请于 2021年1月13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 30-2: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于联系。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辛兴镇大业股份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电话:0536-6528805

传真:0536-6112898

邮编:262218

联系人:牛海平、张岚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4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所属企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中科")于近期取得了由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注册证编号:川械注准20202090226

注册人名称: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1号

生产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1号6栋1层1号4F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1号3栋

型号规格:WarmCare-40×60,WarmCare-50×70,WarmCare-60×80,WarmCare-70×90,WarmCare-80×100,WarmCare-90×130

结构及组成:含有发热材料(铁粉、活性炭、食盐、蛭石、吸水高分子树脂),并封装于由复合透气无纺布膜、背胶膜及离型纸组成封装袋内。不具有温度保护装置,使用时直接贴敷于患部,以传导的方式将热量传递于患处。

适用范围:用于促进局部血液循环、辅助消炎、消肿和止痛,使用在闭合性皮肤表面。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14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3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迪康中科取得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利于丰富迪康中科的产品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三、风险提示

相关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 目前尚无法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5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577号望鹤酒店王家湾店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162,8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3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副董事长杜书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7人,董事冯振宇先生、独立董事胡迎法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舒文出席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62,813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62,813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62,813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62,813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162,813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持股数低于公司总股份5%以下的股东参与表决。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该等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答邦彪 潘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汉商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汉商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